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出席股东的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特别表决权股数(股)	特别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股东	20,238,206	99.4071	109,117	0.0369
特别表决权股东	1,000	0.5929	1,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合计	20,239,206	100.0000	11,117	0.0978
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合计(含表决权比例)	20,239,206	100.0000	11,117	0.097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东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21,724万股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永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会议出席、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永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泉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20,238,206	99.4071	109,117	0.0369
特别表决权股东	1,000	0.5929	1,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和特别表决权股东合计	20,239,206	100.0000	11,117	0.0978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泉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15	98,9803	100,11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关联交易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显盛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敏敏,蒋慧宇

2. 律师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交所上审〔2024〕13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对所审核机构对公司的具体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题函。

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律师)函询了相关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其进行讨论论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回复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律师)函询了相关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其进行讨论论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

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回复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0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60,4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636,7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新增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衢州天野	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6,000
合计					6,000

(二) 本担保项下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董事局专门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其进行讨论论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律师)函询了相关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其进行讨论论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

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回复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的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溢财宝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25天

● 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6.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8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提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5-012

</div